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特别提示**

- 1、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本公司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陕西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

**释义**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陕国投	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陕西国投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指陕西国投通过非公开方式,向陕西煤业化工、西投控股两家投资者以9.65元/股的价格合计发行不超过220,000,000股股票的行为
章程	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陕西高速集团	指陕西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陕西煤业集团	指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投控股	指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资委	指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目前,国内信托行业得到持续较快发展,信托业的整体实力逐步壮大,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截至2010年底,国内共有64家信托公司,注册资本合计694亿元,共管理30,404.55亿元的受托财产。随着信托业国有资产总额、受托资产总规模的增长,信托公司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

同时,为促进信托公司安全、稳健发展,监管机构对信托行业的监管逐步加强。中国银监会于2010年8月24日出台的《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银监发〔2010〕5号,以下简称“《净资本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信托公司应当持续符合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100%、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40%的要求,该要求对信托公司的资本金水平要求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尽快满足中国银监会对于资本监管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有必要补充资本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方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陕西煤业化工、西投控股。公司分别与陕西煤业化工、西投控股签署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发行对象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65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20,000,000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23,000,000元,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增强公司实力,拓展相关业务。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将按照以下原则规范使用:补充公司资本金,达到监管部对信托业务资质和净资本监管的要求;开展现有业务项下的投资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加信托产品创新方面的资金投入,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发行对象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公司向发行对象进行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高速集团拥有公司44.34%的股份,陕西高速集团为陕西省国资委独资企业,陕西省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陕西省国资委控制下的陕西煤业化工、陕西高速集团合计拥有本公司62.06%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取得陕西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

如有发行对象未能通过监管部门的主体验资格审核,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发行规模相应调整,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西安市太乙路182号
法定代表人	华伟
注册资本	100亿元
工商注册号	61000100335084

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维修;煤炭、化工、煤炭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炭伴生矿物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探、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必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许可证件并在有效期内经营)。

收购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太乙路182号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乙路182号

邮政编码:710054

联系电话:029-82260778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7月11日

**声明**

一、本次取得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经过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同时,由于上述行为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收购将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人向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陕西国投、陕国投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陕西煤业集团、收购人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陕西国投通过非公开方式,向陕西煤业化工、西投控股两家投资者以9.65元/股的价格合计发行不超过2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认购陕西国投非公开发行2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人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太乙路182号

法定代表人:华伟

注册资本:100亿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100335084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

2、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陕西煤业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陕西省国资委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情况

陕西煤业集团是陕西省人民政府从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充分发挥煤炭资源优势和行业整体优势,培育壮大以煤炭开采、煤炭转化为主的能源化工支柱产业出发,在省内外十个重点煤炭生产开发单位组建的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与省内三个大型煤化工企业重组成立的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

近几年来,陕西煤业集团通过跨越式发展,壮大了规模,促进了产业升级,拓宽了产业范围,发展了循环经济,延长了产业链,经济规模跃上了新的台阶。截至2010年年末,陕西煤业集团总资产达1,344亿元,净资产达450亿元。

目前,陕西煤业集团已拥有58个全资、控股、参股企业。2010年煤炭产量及销量双双突破1亿吨,营业总收入516亿元,净利润87亿元,2010年在全国500强中名列第195位,并在2010年中国企业竞争力200强中位列142位。

4、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3,437,874.82
股东权益(万元)	4,500,095.79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2,629,352.87

项目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5,156,645.32
净利润(万元)	868,215.4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609.26

(二)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四层
法定代表人	肖西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6,800万元
工商注册号	61010010021582
经营范围	投融资业务;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咨询;资信调查;其他市政府批准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从其规定)

2、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西投控股为国有独资企业,西安市财政局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情况

西投控股是经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市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注册资本10.68亿元。西投控股作为市政府在金融和财政扶持主导产业领域的投资主体和出资人代表,通过资产管理和资本运作方式,重点关注政策主导产业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投融资,以落实政府相关产业政策 and 财政政策。

近年来,西投控股积极开展产业投资引导、股权投资、融资管理等方面各项业务。目前,西投控股控股1家企业、参股10家企业,总计投资金额12.9亿元,投资领域涵盖金融、创业投资、保税物流、精细化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教育、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等行业。

截至2009年末和2010年年末,西投控股总资产分别达到12.1亿元和28.24亿元,净资产分别为10.02亿元和25.14亿元。2009年和2010年全年,西投控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0.07亿元和0.32亿元,实现净利润0.02亿元和0.07亿元。

4、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82,427.40
股东权益(万元)	251,355.25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202,432.04

项目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3,175.99
净利润(万元)	663.8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5.08

(三)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陕西煤业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西投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未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陕国投的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五)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除发生下列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2009年3月25日,陕西煤业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信托借款合同》,陕西煤业集团作为合同借款方,本公司作为合同的贷款方,借款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陕西煤业集团已于2010年2月24日按照合同约定归还该笔借款;

2011年6月21日,陕西煤业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信托借款合同》,陕西煤业集团作为合同借

款方,本公司作为合同的贷款方,借款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陕西煤业集团已于2011年6月30日按照合同约定归还该笔借款。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

2、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

1、良好的外部环境为信托业提供了较广阔的发展空间

居民财富快速增长为信托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我国经济发展模式正处于从追求高富向注重民生富转变的重要转折期,国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加、高收入群体数量的快速增长以及全民理财观念的普及将形成巨大的财富管理需求,为信托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未来几年,国民财富仍将总体上保持高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将持续增加,高收入人群数量的增长为信托理财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成为支撑信托业务规模和收益增长的基础。

经济快速增长和城镇化建设引致持续的投资资金需求

信托公司的灵活性,其更方便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基础设施领域。同时,大量保障房的建设等,也为信托业带来较多的项目资源。

此外,中国的产业结构在向后工业化、服务化转变过程中提出了新的投融资需求,也为信托行业的业务创新提供了新机遇。

综上所述,良好的外部环境为信托业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据用益信托工作室测算,至2015年,全行业信托资产将达到11.6万亿元,相比2010年将实现逾3倍的增长。

2、公司业务发展具备坚实基础,资金运用具有良好保障

公司在转型中夯实了信托业务发展基础,市场运作能力持续增强,2007年信托行业政策转型调整后,公司逐步完成实业投资清理,把做强信托主业作为经营重点。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信托业务建立了规范的业务流程,汇聚了一批专业人才,建立了广泛的客户基础,塑造了较好的品牌,在规模不断扩张的基础上,公司在证券投资、基础设施投资等领域形成了自身的业务特色,业务模式亦趋于多元化,信托业务逐步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支撑。信托主业地位的凸显,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使主业发展呈现强劲势头,也对公司资本金、净资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将更好地建立起良性互动发展机制。

固有资产质量大幅提升,为业务拓展创造了良好条件。2006年至2010年,公司净资产由3亿元增长至7.43亿元,历史遗留的少量不良资产已全额计提准备金,过去五年未产生新的不良资产,现有资产质量优良,资产流动性强,为固有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内部管理体制不断优化,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完善。2006年以来,公司通过强化制度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实施机构改革和竞争上岗等,使内部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市场化的管理、激励机制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注入了活力,成为过去几年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之一,也为公司下一步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支持。随着金融信托行业发展形势的变化,公司将持续不断地从机制优化为主线深化内部改革,以管理素质的提升保证经营团队管理用好募集资金,创造良好效益。

员工结构得到优化,业务技能得到提高。经过机构改革、竞争上岗、奖励制度改革、人才引进、教育培训等,公司员工工意识、学习意愿、职业意识明显增强,整体业务素质有效提高,公司在积极引进高素质专业理财人才,以便为公司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保障。

科学合理的业务发展计划,为募集资金合理运用提供了保障

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了增资扩股后公司的发展目标、发展思路、具体举措,保证机制等,随着战略规划尤其是其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募集资金将得到有效运用。

提升自主管理能力,积极推动信托主业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逐步取得相关资质,信托主业拓展的净资产制约消除,信托产品线将更趋丰富,信托主业完全有条件做强做大。通过多年的实业实践,公司探索提出了提升自主管理能力,强化业务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在资产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国内一流信托公司的战略目标。根据公司信托业务的发展实际和竞争优势,公司以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为突破口,以基金化产品为主导,未来将把基础设施建设信托、证券投资信托等作为公司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探索、尝试产业投资基金信托、私募股权投资信托基金PE信托等创新业务;将创新型股权投资、银行合作、公益信托作为公司的补充业务,在做大做强规模的同时丰富产品线,推动业务结构升级。在落实上述业务运作过程中,募集资金将用于信托业务发展及多方面的支持,比如:将部分募集资金作为开发、运作基础设施、能源、化工等产业信托的前期配套资金,引导和配合信托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建设;开发、升级公司信托业务交易、管理的信息化系统,确保信托业务高效、安全运营;加大创新业务的研发投入,用于开发系列化创新型业务。

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明确固有业务投资领域和投资重点,形成长、中、短期相结合的投资结构,提升资产配置效率和效益。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①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建设,重点支持省内能源化工、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等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为省内优质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产业提供形式多样的投融资服务;②拟设立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基金管理服务,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长期可持续的利润支撑;③拟发起设立一支面向西部地区战略新兴产业等的产业投资基金,支持西部地区产业升级和转型,也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业务空间和业务领域;④积极进行优质金融股权投资,整合地方金融股权,推动公司向综合性金融机构发展;⑤积极进行金融产品投资,积极创造良好效益;⑥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水平。

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极大地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本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合理运用,为投融资对象和委托人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实现资产规模较快增长的同时,确保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为广大股东的理想回报。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发行人:陕国投

认购人:陕西煤业集团、西投控股

2、签订时间

2011年7月11日

3、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收购的目的

陕西煤业集团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夯实资源接续和队伍建设两个基础,突出自主创新和安全生产,坚持以人为本,通过产权多元化,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抓住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和陕北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的重大机遇,加快做大做强煤炭和煤化工两个主体产业;发展循环经济,在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方面实现新的突破;转变增长方式,构建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产业服务体系,形成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陕西煤业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陕西国投机械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陕西国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4.9%的股权,该股票代码为600984,证券简称为“ST建机”,注册资本14,155.6万元人民币,主营工程、建筑机械生产及销售等业务。

2、收购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陕西煤业集团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50%(注1)	5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等
2	陕西省长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0.00%(注2)	3,000	商品金融期货经纪业务等
3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2%	115,9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等
4	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	3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及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等

注1:陕西煤业集团直接持有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0.50%股权,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铜川开源证券间接持有其3.3%的股权。

注2:陕西煤业集团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间接持有陕西省长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60%及40%的股权。

**第三章 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陕西煤业集团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夯实资源接续和队伍建设两个基础,突出自主创新和安全生产,坚持以人为本,通过产权多元化,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抓住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和陕北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的重大机遇,加快做大做强煤炭和煤化工两个主体产业;发展循环经济,在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方面实现新的突破;转变增长方式,构建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产业服务体系,形成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陕西煤业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陕西国投机械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陕西国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4.9%的股权,该股票代码为600984,证券简称为“ST建机”,注册资本14,155.6万元人民币,主营工程、建筑机械生产及销售等业务。

2、收购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陕西煤业集团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50%(注1)	5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等
2	陕西省长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0.00%(注2)	3,000	商品金融期货经纪业务等
3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2%	115,9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等
4	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	3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及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等

注1:陕西煤业集团直接持有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0.50%股权,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铜川开源证券间接持有其3.3%的股权。

注2:陕西煤业集团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间接持有陕西省长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60%及40%的股权。

**第四章 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陕西煤业集团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夯实资源接续和队伍建设两个基础,突出自主创新和安全生产,坚持以人为本,通过产权多元化,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抓住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和陕北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的重大机遇,加快做大做强煤炭和煤化工两个主体产业;发展循环经济,在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方面实现新的突破;转变增长方式,构建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产业服务体系,形成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陕西煤业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陕西国投机械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陕西国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4.9%的股权,该股票代码为600984,证券简称为“ST建机”,注册资本14,155.6万元人民币,主营工程、建筑机械生产及销售等业务。

2、收购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陕西煤业集团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50%(注1)	5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等
2	陕西省长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0.00%(注2)	3,000	商品金融期货经纪业务等
3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2%	115,9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等
4	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	3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及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等

注1:陕西煤业集团直接持有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0.50%股权,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铜川开源证券间接持有其3.3%的股权。

注2:陕西煤业集团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间接持有陕西省长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60%及40%的股权。

**第四章 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陕西煤业集团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夯实资源接续和队伍建设两个基础,突出自主创新和安全生产,坚持以人为本,通过产权多元化,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抓住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和陕北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的重大机遇,加快做大做强煤炭和煤化工两个主体产业;发展循环经济,在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方面实现新的突破;转变增长方式,构建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产业服务体系,形成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陕西煤业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陕西国投机械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陕西国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4.9%的股权,该股票代码为600984,证券简称为“ST建机”,注册资本14,155.6万元人民币,主营工程、建筑机械生产及销售等业务。

2、收购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陕西煤业集团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50%(注1)	5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等
2	陕西省长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0.00%(注2)	3,000	商品金融期货经纪业务等
3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2%	115,9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等
4	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	3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及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等

注1:陕西煤业集团直接持有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0.50%股权,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铜川开源证券间接持有其3.3%的股权。

注2:陕西煤业集团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间接持有陕西省长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60%及40%的股权。

**第四章 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陕西煤业集团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夯实资源接续和队伍建设两个基础,突出自主创新和安全生产,坚持以人为本,通过产权多元化,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抓住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和陕北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的重大机遇,加快做大做强煤炭和煤化工两个主体产业;发展循环经济,在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方面实现新的突破;转变增长方式,构建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产业服务体系,形成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陕西煤业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陕西国投机械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陕西国投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4.9%的股权,该股票代码为600984,证券简称为“ST建机”,注册资本14,155.6万元人民币,主营工程、建筑机械生产及销售等业务。

2、收购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陕西煤业集团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如下表:

</